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 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2007]第 48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的通知》，公司于 2007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历经自查、公众评议、落实整改等阶段，目前已基本完成了治理专项活动的既定目标和任务。现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过程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董事长李大淳先生作为主要责任人，直接领导该项工作的开展，董事会秘书陈东屏先生具体负责工作的组织、安排与落实。公司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参与本次专项活动，落实相关具体工作。

（一）第一阶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

2007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公司各相关部门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开始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于 2007 年 5 月形成《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提交 2007 年 5 月 29 日上午召开的公司第四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第二阶段：社会公众评议阶段

经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审核，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披露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7 月 17 日—8 月 1 日期间，《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同时，公司设置了电话专线供投资者评议，并在公司网站设置“公司治

理”专栏”。

8月6日和8月7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派出检查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8月31日出具了《关于通报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情况的函》『广东证监（2007）565号』。

（三）第三阶段：落实整改阶段

公司根据广东监管局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提高治理水平。整改报告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报送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二、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发现的问题

1、 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

公司经过自查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1）公司信息披露曾经存在“打补丁”的情况，信息披露工作尚需改进。

（2）公司内审工作尚存在薄弱环节。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审制度，实际执行中也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审计工作。但还存在薄弱环节，比如：在针对公司单一业务活动和管理方面进行调查并出具审计意见及建议方面的工作尚有欠缺。

（3）激励机制尚未完善。

2、 广东证监局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广东证监局对本公司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自查，自查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治理运作的实际情况，提出的整改计划措施到位、责任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基本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三会”及经营班子运作正常，各项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有序

开展，总体上看，公司近年来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规范水平逐步提高。

广东证监局在检查中发现，除在公司自查报告披露的问题外，还存在以下问题：

(1)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2) 公司未对子公司进行例行性全面内部审计，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3) 公司将旧厂区内的厂房出售给控股股东有利于增强其独立性，但目前相关产权变更工作进展较慢。

(4) 公司章程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制订制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及相关责任人的追究制度，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章程部分条款需进一步完善。

三、对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及落实情况

1、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存在不足的问题：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细心工作，做好编制、审核校对工作，防止上述情况发生。该项整改措施的组织落实由陈东屏董秘负责。

2、关于公司内审工作存在不足的问题：公司于2007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对《内审制度》的修订，主要是针对公司内控运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内审方面的内容加以制度化。目前，该制度已开始严格执行，公司将按制度的要求定期对子公司进行例行性全面内部审计，以强化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该项整改措施的组织落实由李大淳董事长负责。

3、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尚未完善的问题：目前，公司正以积极的态度认

真讨论研究，制订即符合政策法规又符合公司实际、并且行之有效的股权激励方案，力争在今年底前拟订方案，逐步建立健全以股权激励为主的长效激励机制，以促进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该项整改措施的组织落实由李大淳董事长负责。

4、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能充分发挥作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责成下设两个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要求其定期针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中的重大决策事项、薪酬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等研究讨论，提出专业意见，为公司的决策提供参考，以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该项整改措施的组织落实由李大淳董事长负责。

5、关于公司将旧厂区内的厂房出售给控股股东相关产权变更工作进展较慢的问题：由于公司旧厂区内的厂房出售手续较为繁琐，同时转让土地使用权需要征收增值税造成出售成本提高，考虑以上因素，公司经理会议决定向董事会反映上述情况，并就是否中止该项交易提交董事会决议。该项整改措施的组织落实由莫少山总经理负责。

6、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公司已拟订章程修订案增加制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及相关责任人的追究制度的相关条款，即：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二款后增加一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法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依据事实和证据提起相关民事诉讼程序，并对侵占方所持公司股份及资产提出相应的诉讼保全申请”；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一款三项后增加一点：“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法侵占公司资产的损害结果负有直接责任或协助、纵容的，监事会应依据事实和证据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罢免其董事任职的股东大会提案、罢免其高级管理任职或给予其公司内部处分的建议”。上述修

订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后实施。该项整改措施的组织落实由陈东屏董秘负责。

通过开展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健全建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得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更加规范、完整。总之,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的建设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提高。